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《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》电子商务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7 94 B5 E5 c40 644890.htm (电监会14号令) 各 有关单位:《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》已经2005年11月9日国 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八次主席办公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,规范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 构的信息披露行为,维护电力市场秩序,根据《电力监管条 例》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 露有关电力建设、生产、经营、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的信息, 适用本规定。 第三条 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 遵循真实、及时、透明的原则。 第四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及其派出机构(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)对电力企业、电力调 度交易机构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管。 第二章 披露 内容 第五条 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 露下列信息: (一)发电机组基础参数; (二)新增或者退 役发电机组、装机容量; (三)机组运行检修情况; (四) 机组设备改造情况; (五)火电厂燃料情况或者水电厂来水 情况;;(六)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.(七)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。 第六条 从事输电业务的 企业应当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: (一)输电 网结构情况,输电线路和变电站规划、建设、投产的情况; (二)电网内发电装机情况;(三)网内负荷和大用户负荷 的情况;(四)电力供需情况;(五)主要输电通道的构成 和关键断面的输电能力,网内发电厂送出线的输电能力;(

六)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和检修执行情况;(七)电力安全 生产情况; (八)输电损耗情况; (九)国家批准的输电电 价;跨区域、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电能交易输电电价; 大用户直购电输配电价;国家批准的收费标准;(十)发电 机组、直接供电用户并网接入情况,电网互联情况;(十一)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。 第七条 从事供电业务 的企业应当向电力用户披露下列信息: (一)国家规定的供 电质量标准; (二)国家批准的配电电价、销售电价和收费 标准; (三)用电业务的办理程序; (四)停电、限电和事 故抢修处理情况; (五)用电投诉处理情况; (六)电力监 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。 第八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 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: (一)电网结构情况 , 并网运行机组技术性能等基础资料, 新建或者改建发电设 备、输电设备投产运行情况; (二)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 束条件, 电网重要运行方式的变化情况; (三)发电设备、 重要输变电设备的检修计划和执行情况; (四)年度电力电 量需求预测和电网中长期运行方式, 电网年度分月负荷预测 ; 电网总发电量、最高最低负荷和负荷变化情况; 年、季、 月发电量计划安排和执行情况; (五)跨区域、跨省(自治 区、直辖市)电力电量交换情况;(六)并网发电厂机组的 上网电量、年度合同电量和其他电量完成情况,发电利用小 时数;实行峰谷分时电价的,各机组峰、谷、平段发电量情 况; (七)并网发电厂执行调度指令、调度纪律情况,发电 机组非计划停运情况,提供调峰、调频、无功调节、备用等 辅助服务的情况; (八)并网发电厂运行考核情况,考核所 得电量、资金的使用情况; (九)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要求披

露的有关信息;(十)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。 第九条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监管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电力企业 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。 第三章 披露方 式 第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 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,确定相应的披露方式和期限。 第十一 条 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: (一)电力企业的门户网站及其子网站;(二)报刊、广 播、电视等媒体; (三)信息发布会; (四)简报、公告; (五)便于及时披露信息的其他方式。 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、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 及时性,并方便相关电力企业和用户获取。 第十三条 电力企 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指定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机构和 人员,公开咨询电话和电子咨询邮箱,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 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、电 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电力监管机 构根据工作需要,对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 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,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。 第十五 条 电力监管机构每年对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 位和个人给予表彰。 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 未按照本规定披露有关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,由电力监 管机构给予批评,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处5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, 依法给予处分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 会区域监管局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,报国家电力监管委 员会批准后施行。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 电子商务师考试复习方案电子商务师考试 - 电子商务员辅导

电子商务师考试模拟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